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威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9,700,000 股（含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1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,670,0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9,50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1,450,000 元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“苏亚验【2017】1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37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9,5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14,625,000 股，无限售股 4,875,000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

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于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设立了账号为4936698337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账号为493669833730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,579.84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21,450,0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1,446,900.60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80.00
其中：A 补充流动资金	9,690.00
B 支付银行账号管理费	390.00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2,560.44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5,579.8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18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航威物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航威物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